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易控”、“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8</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b>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b>附件： .....</b>	<b>28</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岱：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常远，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罗翔、宋哲、吴闻起。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9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联系方式	0512-82060699
业务范围	研发新能源车辆的纯电动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组装、生产、研发及销售新能源车辆的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汽车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14% 的股份。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以上所述,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因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21%

股份。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508A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负责人	李卓蔚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9903508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45323D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291号2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吴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1446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SAXINGER, CHALUPSKY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 为本次发行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资讯服务、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上海樱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外文重大合同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 SAXINGER, CHALUPSKY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上海樱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对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有涉及诉讼的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

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北汽福田、徐工集团、中通客车、上汽集团、格力股份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2%、82.60%和 78.97%，对第一大客户北汽福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7%、39.45%和 35.22%，客户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整体仍然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新技术不断成果转化，多款电驱动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随着新能源商用车辆市场的快速发展，关键零部件电驱动系统的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更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的研发方向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新技术、新产品在短期内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企业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新能源商用车辆关键零部件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新能源商用车辆关键零部件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人才仍比较缺乏，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技术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团队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在工业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电力电子技术等专业领域具有先发经验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及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合作创新、技术许可等形式有效整合利用产业链资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未来，如技术合作成果未能顺利交付或合作未能达到预定目标，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亦可能存在无法收回前期技术合作投入成本的风险。

###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以及车辆连接系统，其产品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商用车辆整车的动力性、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轻量化、节能化、续航能力、承载能力、高压安全、运行平稳性等，因此行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已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控制各工序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凯博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存在项目实施的风险。

###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凯博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70,929.00 万元，围绕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扩大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的产能以及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0.08 万元、29,353.22 万元和 52,17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8.08 万元、2,147.74 万元和 6,122.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自新能源客车拓展至快速成长的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加之外部经济及社会环境变化所致。未来，若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下游行业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阶段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0.35%、47.79% 和 42.33%。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未来，若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 **10、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3.12 万元、18,931.20 万元和 32,77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1%、64.49% 和 62.81%。公司收入通常情况下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未来，若受市场环境变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迟延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11、存货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2.00 万元、9,405.42 万元和 23,814.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9.39%、61.36%和 79.19%，存货金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逐年上涨。同时，随着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结合销售预测加大了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相关存货的备货水平，进一步推动了期末存货规模的增长。未来，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销售环境、技术工艺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跌价，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47.12 万元、-3,535.09 万元和 -3,179.91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的风险；如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3、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02、3.02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4.52、2.62 和 1.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4%、33.73%和 46.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凯博易控吴中基地，流动资产逐渐转化为长期资产，同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减少，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若公司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 **14、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37 万元、9,592.14 万元和 56,437.4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搬迁至凯博易控吴中基地，升级了厂区设施以及生产、测试、研发设备等，新厂区投入使用导致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上升。未来，如果公司未能维持较高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折旧摊销费用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新能源商用车辆产业链上游，一定程度上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新能源商用车辆行业受“双碳”战略、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等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推动，处于市场发展的机遇期。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卡车及非道路车辆业务板块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市场逐渐进入成长期，该等领域新能源渗透率仍在逐步增长，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在高性能要求的矿卡等非道路车辆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2022年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9.92%。未来，如果公司卡车及非道路车辆板块的发展速度不及行业的增长速度，则可能对公司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板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高性能客车电驱动市场、双电机换挡动力不中断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市场、车辆连接系统市场等多个应用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随着商用车辆新能源转型的加速，更多市场参与者可能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或不能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升级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扩大生产规模，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减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进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和车辆连接系统，生产需要采购控制器、壳体、轴及轴承、绕组、磁钢、铁芯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均超过75%，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动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下游商用车行业特征相关。特别是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终端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预算，集中在下半年实施采购。因此，受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 6、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伊卡路斯苏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4.51 万元、1,045.79 万元和 860.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48.69% 和 14.0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郝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 万股，并通过苏州凯持、苏州凯人间接持有公司 1,826.50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3%。本次发行后，郝庆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仍将持有公司 53.79% 的股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专注于先进车辆技术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开发应用，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和车辆连接系统。

“双碳”背景下，节能减碳及发展新能源产业已成为全球共识，其中交通运输业成为减碳关键领域，而新能源汽车发挥龙头作用。随着商用车辆碳排问题日益突出，商用车辆的电动化已成为继乘用车之后的第二主战场。

每一辆车对应装载一套电驱动系统，因此电驱动系统市场规模变动情况整体与车辆市场保持一致。

新能源客车领域，现阶段，我国已形成了超过 50 万台新能源公交车辆的保有规模，新能源渗透率超过 70%，未来，城市发展及公交更新换代将为客车电驱动系统带来稳定的需求。

新能源卡车领域，随着“双碳”政策的深入及新能源技术的发展，新能源卡车迎来了对传统燃油卡车的加速替代，卡车电驱动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卡车销量为 25.85 万辆，同比增幅达 239%，新能源渗透率为 8.9%；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卡车销量有望达到 70 万台，渗透率至 17.5%，至 2030 年，我国新能源卡车销量有望达到 260 万台，渗透率达 52%。其中，新能源重卡自 2020 年以来逐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GGII 统计，2020 年-2022 年，我国新能源重卡的销量从 0.26 万辆上升至 2.51 万辆，新能源渗透率从 0.2% 上升至 3.7%，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重卡销量有望达到 20 万台，渗透率至 16%；至 2030 年，新能源重卡市场将达到 65 万台，新能源渗透率达 40.6%。

新能源非道路车辆领域，在“零碳矿山”、“绿色运力”等前沿理念的引领下，新能源矿卡呈现出迅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GGII 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矿卡销量规模首次突破千台，新能源渗透率迅速突破 5%，且尚有很大提升空间，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矿卡市场渗透率有望提升至 25%。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引领行业正向开发，满足需求价值创新”的研发理念，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正向开发及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公司创始人郝庆军先生及核心团队拥有三十多年的商用车整车行业经验及丰富的商用车零部件行业经验，不断探索技术前沿，带领公司建立了一支全面覆盖系统设计、传动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精密制造、车辆连接等各专业领域的研发队伍。在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及车辆连接系统领域，公司先后形成了包括机电耦合系统方案设计技术、换挡动力不中断技术、

多能源混合动力系统技术、主动润滑技术、彀式换挡技术、混合动力能量管理控制策略、换挡模式下双电机协同控制技术、商用车高速扁线电机技术、商用车高速油冷电机技术、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等在外的十六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奖项及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84 名，占总员工的比例达 31.62%；拥有专利 19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8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前瞻性地把握了我国商用车辆减碳及新能源发展趋势，构建了平台化、系列化的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产品谱系，可广泛地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丰富的新能源技术路线，在下游多个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的技术创新，于行业内率先发布双电机换挡动力不中断 eDMT 系列产品，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 eDMT 系列产品谱系不断丰富，实现了道路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在重载上坡、重载下坡及其他各类复杂工况等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通过新能源动力及传动技术创新，eDMT 系列产品突破了长期以来百吨级以上重型车辆进口大排量发动机与高扭矩变速箱的供应限制，实现了自主可控的重型车辆大功率技术路线应用。另一方面，公司是率先推出新能源客车“高速电机+减速箱”技术路线并实现批量化应用的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了高性能客车减速驱动系统的国产化；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双源无轨驱动系统整体设计及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持续推动双源无轨车辆的技术升级，在细分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影响力。在车辆连接系统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掌握铰接机构开发、液压系统开发、风挡系统开发和电液比例控制开发能力的车辆连接系统供应商。

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辆领域长期深耕，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客车领域，公司主要配套于对车辆综合性能要求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公交车市场，与包括北汽福田、中通客车、上汽集团、宇通客车、格力股份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行业领先的产品布局，各产品谱系经过市场验证后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实现了规模化销售，快速实现了对徐工集团、陕汽集团、同力重工、开沃汽车、北奔重汽、柳工集团等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主流客户的全面覆盖。根据 GGII 统计，2022 年公司在矿卡电驱动系统领域行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50%；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公司百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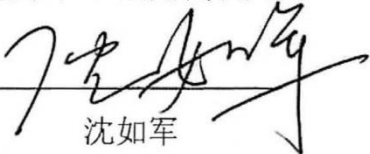
级新能源矿卡电驱动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车辆连接系统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车辆连接系统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 GGII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占据了 90% 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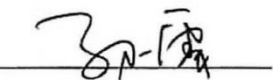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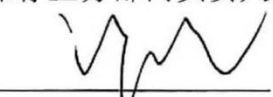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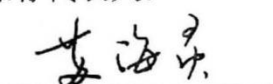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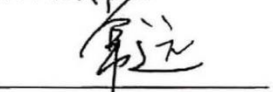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薛岱

2023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常远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苏海灵和薛岱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苏海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薛岱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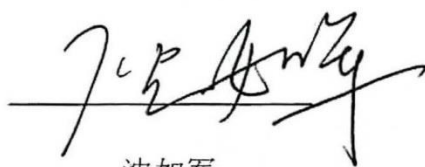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苏海灵、薛岱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薛岱

